隆化县河道整治征地拆迁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规范隆化县河道整治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隆化县河道整治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隆化县河道整治征地拆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隆化县河道整治征地拆迁工作，在隆化县河道防洪达标治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配合实施。

第三条征地拆迁补偿范围：包括隆化县河道整治项目建设征地界限内的单位、个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其中，涉及到的土地以第二轮土地延包分地台账等权属证明材料为准。

第四条凡位于隆化县河道整治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土地、工程附属设施用地及取、弃土场用地(不含可恢复占地),均属于征、占范围。凡属于征、占地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和地下设施均属拆迁对象。

第二章征地拆迁实施原则

第五条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统筹兼顾，以人为本，和谐拆迁，确保稳定;切实维护被征地拆迁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拆迁权益人的知情权、参与权。

第六条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及违法建筑物，以及抢栽、抢种、抢建的种植物、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第七条被征收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设施有权属争议的，按照“先征收、先拆迁、后补偿”的原则进行处理，待有关部门确定权属后再兑付补偿费。征占、拆迁前保全有关证据。

第三章征地拆迁补偿

第八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土地性质属于划拨国有土地的，一律无偿划拨使用;土地性质属于出让国有土地的，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土地取得的性质、剩余年限，土地用途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二)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的规定执行，土地补偿的面积均按GPS测量的投影面积计算。

第九条临时占地补偿标准。临时占用耕地按照占一年补两年、占两年补三年的标准执行，以此类推，其中多补一年的费用为恢复地力费用。临时占用旱平地每年每亩补偿1000元;临时占另行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第四章征地拆迁补偿程序及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隆化县河道治理项目岸线确定后，由征地拆迁责任主体(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占用土地丈量和地上附着物及地下设施的清点登记工作。征地拆迁核查小组根据征地拆迁红线界定，依法进行登记。登记工作分别以村级区划或部门为单位进行，登记表需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产权所有人、登录人员四方共同现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进行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专门账户，负责将补偿资金及时兑现到被拆迁征占的村、组、户，实行“一卡通”兑付，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九条项目建设开工至竣工，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拆迁补偿工作按节点进行审计和验收。

第二十条征收工作完成后，征收范围内的河道、土地等归国家所有，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集体根据职责履行管护义务。

第二十一条临时占地由施工单位提出计划，由征地拆迁工作机构负责协调办理。

第二十二条占用林地和砍伐林木，根据林地、林木所处位置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电力、电讯等设施及线路的拆迁，需要报请 批的，由电力、电讯等主管部门负责报批并办理手续。

第二十四条项目竣工后，由拆迁实施单位、行政审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水务等部门按照程序和规范要求，汇总拆迁占地资料及绘制占地图纸，上报审查和存档。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河道工程建设和施工占地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划定区域内抢栽、抢建、抢种，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拆迁工作人员要严格办事程序，严格工作纪律。对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索贿受贿、贪污挪用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对征地拆迁过程中肆意滋事、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所称合法手续是指经由县或县级以上有审批权的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隆化县河道防洪达标治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